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一理、祝锡萍、冯虎田、沈志峰、鲍嘉龙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明根先生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杨海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赵爱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祝锡萍 | 赵爱娉、沈志峰 |
| 提名委员会 | 冯虎田 | 杨海岳、沈志峰 |
| 战略委员会 | 吴明根 | 李卫峰、冯虎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沈志峰 | 赵爱娉、祝锡萍 |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权限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